



『中山大学会计精英—QP 奖学金计划』条款及细则

1. 参加本计划的学生必须为现正就读中山大学大四会计系或MPAcc的学生及首次注册成为QP学生；
2. 参加学生必须递交奖学金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并同时报考2016年6月的QP考试（每位学生最多可报考两个单元）；
3. 中山大学会计系老师将进行第一轮筛选，选出约30名同学。其后香港会计师公会将进行第二轮审批并选出入围的15位精英；
4. 学生必须是首次通过所报考的QP单元考试方可获取奖学金；
5. 参加本计划的学生不可同时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其他奖学金计划；及
6. 香港会计师公会拥有最终决定权。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

香港会计师公会
2015年10月